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目录

商务部政策动态	3
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商务部批准《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等 17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3
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 1 项强制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以及将 2 项强制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转化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	4
检验检疫局政策动态	5
【北京检验检疫局】关于全面实施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的通知	5
行业动态	7
于广洲调研通关流程“去繁就简”	7
促进贸易便利化 关注“四大着力点”	7
云南：“单一窗口”标准版上线	8
对标贸易便利 对接转型升级——江苏检验检疫局为开发区转型发展添动力	9
中国签署《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10
税务总局明确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	11

商务部政策动态

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商务部批准《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等 17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发布日期】2017-8-21

《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等 17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已经商务部审核，现予公布。

附件：17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商务部

2017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7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编号、名称及实施日期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SB/T11198-2017	商贸物流园区建设与运营服务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2	SB/T11199-2017	零售业特许经营技术指南	2018 年 6 月 1 日
3	SB/T11200-2017	零售业商品管理绩效指标（KPI）体系	2018 年 6 月 1 日
4	SB/T11201-2017	基于网络零售开放平台的电子商务服务商服务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5	SB/T11202-2017	第三方网络零售平台为入驻商户提供的基本服务	2018 年 6 月 1 日
6	SB/T11203-2017	自助洗衣店开业条件	2018 年 6 月 1 日
7	SB/T11204-2017	衣物清洗服务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8	SB/T11205-2017	公用纺织品清洗服务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9	SB/T11206-2017	流通业商品分类与代码编制要求	2018 年 6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0	SB/T11207-2017	流通业商品分类与代码——软饮料	2018 年 6 月 1 日
11	SB/T11208-2017	流通业商品分类与代码——食用油	2018 年 6 月 1 日
12	SB/T11209-2017	清洁产品流通管理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13	SB/T11210-2017	木质门销售及服务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14	SB/T11211-2017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与验收技术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15	SB/T11212-2017	新型建筑材料售后服务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16	SB/T11213-2017	预拌混凝土物流管理规范	2018 年 6 月 1 日
17	SB/T11214-2017	干混砂浆机械化施工技术规程	2018 年 6 月 1 日

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商务部关于废止 1 项强制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以及将 2 项强制性国内贸易行业标准转化为推荐性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7 年第 44 号

【发布日期】2017-8-23

按照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有关要求，我部对国内贸易强制性行业标准开展了全面清理。经过评估和逐项评审，我部提出了整合精简结论，并已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

依据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的通知》（国标委综合函〔2017〕4 号）要求，我部决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废止《火腿肠（高温蒸煮肠）》强制性行业标准（详见附件 1）。

决定将《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等 2 项强制性行业标准调整为推荐性行业标准（详见附件 2），自公布之日起，《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自携或远置冷凝机组或压缩机的商用致冷器具的特殊要求》2 项标准不再强制执行，标准代号由 SB 改为 SB/T，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不变。相关产品的标签标注、标准备案（自我声明公开）等使用的原标准编号，企业可逐步进行修改、调整，自公告之日起过渡期 1 年。过渡期内，如有新的标准发布，则以新发布标准的实施日期为准。

附件：1. 废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1 项）

2. 转为推荐性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2 项）

商务部

2017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废止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1 项)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结论	实施日期
1	SB10251-2000	火腿肠（高温蒸煮肠）	废止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

转为推荐性的强制性行业标准清单（2 项）

序号	原标准编号	现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结论	实施日期
1	SB10338-2000	SB/T10338-2000	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	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2	SB10424-2007	SB/T10424-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自携或远置冷凝机组或压缩机的商用致冷器具的特殊要求	转化为推荐性标准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检验检疫局政策动态

【北京检验检疫局】关于全面实施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业务改革，进一步推动通关便利化，缩短通关流程时长，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我局即将全面实施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范围

（一）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检验检疫信用等级 B 级及以上的进出口企业（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实施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

（二）北京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的实施范围限于北京口岸入境（含二类口岸）且目的地在北京辖区内的货物，或北京口岸出境且施检地在北京辖区内的货物。

二、实施内容

（一）报检受理一体化

报检受理一体化是指符合条件企业，可以在北京检验检疫局所辖地区内自主选择分支机构，办理出入境货物的申报、报检及通关放行手续。

（二）查验检验一体化

查验检验一体化是指符合条件企业，入境报检时可以选择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或入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完成全部现场查验和检验工作。但是属于检验检疫特殊管控的货物（参见《北京检验检疫局指定施检机构的货物清单》（附件1）），在清单指定机构施检。

清单将根据进出口货物的疫病疫情、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签证放行一体化

签证放行一体化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分支机构为其签发检验检疫证书或证单。企业可通过检验检疫机构办事窗口或对外公布的联络机制，自主选择并联系检验检疫机构办理签证放行手续。

按照“谁施检，谁负责”的原则，由实施检验检疫的机构负责对企业提交的证单更改申请进行审核、办理更改手续。

报检受理一体化、查验检验一体化、签证放行一体化具体操作方式参见《北京检验检疫局通关一体化操作指南》（附件2）。

三、说明

（一）检验检疫信用等级C级及以下的进出口企业按原通关模式操作。

（二）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不需要企业申请或备案，9月1日后，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部自动切换到北京地区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模式。

特此通知。

附件：1. [北京检验检疫局指定施检机构的货物清单](#)

2. [北京检验检疫局通关一体化操作指南](#)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29日

附件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www.bjciq.gov.cn/Contents/2017/content_53799.html

行业动态

于广洲调研通关流程“去繁就简”



8月24至25日，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副署长邹志武、党组成员张广志在广东地区海关调研通关流程“去繁就简”情况，并召开现场会。

围绕通关流程“去繁就简”，于广洲一行深入深圳海关隶属南头、同乐、大鹏、皇岗海关业务现场了解加工贸易审核集中改革、加工贸易联网监管企业“顺势监管”、查验监管集中改革、业务运行监测平台、旅检监管方式改革等方面工作情况。于广洲肯定了深圳海关以改革创新方法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求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制度设计、加大科技装备应用，

探索更多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随后，于广洲一行在深圳出席部分加贸企业座谈会。围绕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听取创维、华星光电、华讯方舟等20家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于广洲表示，海关将认真研究企业诉求，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为企业汇聚更多红利，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25日，于广洲在广州主持召开通关流程“去繁就简”现场会，围绕贯彻落实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精神，总结交流近年来海关系统在深化改革中通过“管、简、减、便”所取得的成效与经验，对当前通关环节中存在的制度性成本高、通关流程繁琐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于广洲要求全国海关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海关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认识要更统一，思想要更解放，行动要更有力，措施要务实，确保海关通关流程“去繁就简”工作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海关总署领导邹志武、张广志、李书玉以及部分海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今日海关

促进贸易便利化 关注“四大着力点”

7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强调要改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条件，切实解决进口环节制度性成本高、检验检疫和通关流程繁琐、企业投诉无门等突出问题。WTO《贸易便利化协定》亦将国际贸易货物平均放行时长作为贸易便利化的重要衡量指标，明确要求成员国定期测算并公布。如何有效压缩检验检疫流程，促进贸易便利化亟须关注四大着力点。

着力于科技先行。检验检疫流程中“通关单”及“检验检疫证单”的签发时间分别衡量货物口岸通关放行及准入市场流通所需时长，是“整体通关时间”中的关键限速点。以科技先行，提升技术把关质量，同时加快通关速度：一是提升整体信息化能力，建设“互联网+检验检疫”的工作新模式。依靠科技力量，实现无纸化报检、电子通关、科学抽检、查验放行信息电子化、压缩纸质单证流转时间，必将大幅度缩减检验检疫时长。二是提升一线检测技术水平。从实际出发，提升一线工作能力，强化口岸初筛工作室建设，开发适用于一线使用的快速检测技术。减少递送样品数量，分担实验室检测压力，缩短实验室检测时间。

着力于内部管理。检验检疫工作的主体是人，人的思想状态、积极性和主动性直接影响到工作效果和工作质量，由此我们必须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一线服务质量：一是建立健全操作规范及考核制度，以制度

来规范工作流程；引入关键点控制理念疏通“拥堵节点”，将工作流程的各环节纳入质量体系的操作规范；坚持综合施策，删除不合理体系文件，并探索证单“预签”模式，有效缩短出证流程；坚持内部流程监控，将流程时长与工作质量检查相结合，有针对性监控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分析长流程原因并提出解决措施。二是发挥典型培树、先进引领作用，正面宣传身边先进人物、先进事迹，以榜样的力量营造良好的氛围，激发一线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确保在自己能力范围内杜绝流程过长，遇到“拥堵节点”多沟通、多联系，尽量减少因沟通不畅导致的时间浪费，全面提高检验检疫人员的服务质量，杜绝庸懒散、不作为、不敢为等不良风气。

着力于机制改革。在简政放权、服务贸易便利化的大背景下，检验检疫的工作机制改革已迫在眉睫。改革的目的是服务贸易便利化，加速经济发展，而压缩流程是重要抓手。改革必须以安全为底线，务必做好风险分析：一是将风险管理理念融入国检日常工作，以风险分析为手段，做好分类管理，科学抽检，减少抽批、抽样比例，落实“放管服”要求。二是充分应用 e-CIQ 系统，在全国实现通关一体化，在全国范围内规范检验检疫流程，同时将监管新模式的探索与 e-CIQ 系统模块结合，如企业的等级管理、抽样比例的确定等，既保证检验检疫流程、规则的一致性，又确保机制改革的客观性、科学性。

着力于流程再造。由于我国口岸单位多、关系复杂，整体通关时间需关、检、企等多方协作，各口岸单位流程交叉，不论哪个部门出现阻滞，必将影响“整体通关时间”。无纸化报检、电子通关的逐步实施，大大降低了报检及签发“通关单”的时间，所以关注焦点就在于签发“检验检疫证单”的时长。由于检验检疫自身工作的特殊性，不同地方的物流情况又各有特色，检验检疫应因地制宜，切合本地外贸实际，通过模式创新将检验检疫工作流程主动“楔”入物流链，根据进出口商品的特点与风险再造流程，破解流程偏长的难题，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助力企业降低全物流链成本，让检验检疫工作更加高效、更加智慧。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云南：“单一窗口”标准版上线

8月28日上午，云南迅捷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登陆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系统，录入和申报首票进出口报关单报检单后，成功收到放行指令，顺利实现通关放行。这标志着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正式上线运行。该平台优化了通关业务流程，提高了申报效率，降低了企业成本，促进了贸易便利化。

8月17日，我省被列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第三批试点省份。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省商务厅（省口岸办）会同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公安边防总队、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单位，加快推进中国（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该平台可同步开展包括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税费支付、贸易许可和原产地证书申领、企业资质办理、出口退税申报、查询统计等在内的全流程服务。

省口岸办口岸通关促进处负责人介绍，“单一窗口”平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打通了各个部门的行政壁垒，实现数据共享。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平台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各部门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共享数据信息和实施职能管理，处理状态（结果）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反馈给申报人。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是世界各国促进贸易便利化、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通行做法。

来源：云南日报

对标贸易便利 对接转型升级——江苏检验检疫局为开发区转型发展添动力

开发区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与载体。作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领域一项重要的体制创新，开发区从诞生之日起就携带并充满创新基因。今年7月，江苏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大会强调“加快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加快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为推动新一轮发展明确了战略方向。

近年来，江苏检验检疫局以推动开发区重点企业、重点产业转型发展为着力点，以自身改革创新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

打造快进快出新引擎

江苏现有省级以上开发区131家。围绕开发区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江苏局在对标贸易便利、促进“快进快出”上做文章。目前，该局已在全省开发区设立39个办事处，努力减少环节、简化程序。

江苏昱莹羽毛有限公司报检员郑兴荣对通关便利化深有感触：“现在通过e-CIQ主干系统仅需产地一次申报，电子数据就自动传递到出境口岸，免除了从产地到口岸之间报检、换单相关手续，通关效率显著提升，降低了企业成本。”

为进一步提升开发区贸易便利化水平，江苏局加快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实施移动执法、菜单式执法，“双随机”查验以及“三互”大通关、数据大集中、智慧口岸建设。在连云港、南通、太仓、张家港、常熟等重点口岸，参与省、市电子口岸数据对接，促进互联互通。“我们建立了千家重点企业联系制度，今年已向2万家企业发放宣传册，签发各类原产地证书39.39万份，企业获得进口国关税减免7.09亿美元，同比增长17%。”江苏局工作人员介绍，“今后还将继续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

江苏局还与上海、安徽、江西、山东、内蒙古检验检疫局加强合作，深化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和无纸化改革，让开发区企业真正享受一次报检、一次检验、一次放行和一地报检、全国通关的便利。目前，全省所有开发区的报检企业都可以利用互联网24小时在线申报。

扶持开放开发新产业

8月8日，江苏局与苏州检验检疫局、江苏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所和苏州工业园区经发委共商建立检验检测产业集聚区大计。目前，这类机构江苏局已建立了3家，旨在更好促进开发区新兴、特色、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江苏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发展战略的工作指向和抓手是“一特色三提升”。江苏局主要负责人陈建东说：“对接开发区转型升级，就要改在关键处，帮在点子上，着力培育外贸新增长点。”

扶持开发区“全球维修”产业发展，在全过程监管基础上开发国际维修检验检疫监管服务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维修业务电子围网监控。创新推出“四专一严”监管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国际维修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环境污染”方向发展。该产业已成为苏州、无锡、南京、连云港等地开发区重要的新经济增长点。

日前，全球第三大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捷普电子集团在无锡综保区投资设立的入境维修再制造基地正式启动。今年以来，无锡检验检疫局已帮扶5家企业开展“全球维修”再制造业务，维修产值达200多万美元，同比翻了3倍。

在苏州工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近900家企业，产值超过480亿元，但相关动物源性生物材料进出境却有“小麻烦”。“过去进口实验小鼠根据法规要求应先隔离30天，而30天以后的小鼠可能已经错

过最佳科研时机。”罗氏公司科研人员丁先生说。

对此，苏州局制定了进境无特定病原的实验鼠隔离检疫场考核规则，实施一次审核、季度有效。在条件达标的情况下，经批准还可边隔离边实验。对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的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注册、审批“一站式”服务，对生物医药企业申请办理审批二级风险动物源性生物材料进行分批核销，许可证有效期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实现一次审批、多次验收。这不仅减少了审批流程，而且提高了企业进口自主权和科研自由度。

针对跨境电商，江苏局做好监管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构建了以信用管理、风险管理为核心，以事前备案、事中监测、事后追溯为主线的监管模式。目前，苏州、南京等地跨境电商备案企业达150余家，备案商品18000多种。

此外，为扶持市场采购贸易发展，江苏局在南通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和常熟国际服装城市场探索形成“风险分析+监督抽查+信用验放+追溯调查”监管模式，引导企业瞄准国际标准，统一内外标准，有效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了市场国际化水平。

助推“优进优出”新战略

8月17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和相城区两个行政区的出口汽车及零部件质量安全示范区通过质检总局延续复审。该示范区集聚汽车零部件企业200多家，提升了出口汽车及零部件产品质量水平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产品出口近百个国家和地区。

更加突出“优进优出”，推动开发区质量竞争力提升，是江苏局持续推进开发区转型发展的主要抓手。该局探索“示范区+”工作模式，致力于把示范区建设成区域质量共治的新平台，目前在开发区内建成国家级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16个，占全省示范区总量的76.2%。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的出口光电显示产品安全质量示范区，除拥有LG、夏普等国际知名品牌外，还培育了熊猫、中科煜辰、视威电子、南极星、长青激光等一批民族品牌。

同时，江苏局大力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截至今年8月，全省开发区内“三同”上线企业19家，占全省“三同”企业的44.5%。助推“三同”企业与好享购开展电视购物合作，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合作，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带动“三同”产品销售节节攀升。此外，该局还在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常州、常熟等地开发区打造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政府、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中介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创新服务体系，初步建成了涵盖信息发布、在线调查、资源共享、沟通交互和政务服务模块的网络平台。

敢于探索，勇于创新，根据时势变化及时推进改革创新，是开发区建设不断取得成功的法宝，也是江苏局支持地方发展的成功经验。

来源：地方质检新闻

中国签署《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中国新任驻泰国大使吕健29日与孟加拉国、柬埔寨两国商务部长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签署《亚太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希望借此推动贸易数据文件交换电子化，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

联合国亚太经济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长阿赫塔尔及泰国、巴基斯坦、蒙古国和韩国的代表见证了当天的签字仪式，并表态支持《协定》。

《协定》于2016年在亚太经社会第72届年会上正式获得通过，同年10月向亚太经社会正式成员开

放签署。根据约定,《协定》将在至少 5 个国家加入后生效。

吕健说,《协定》的签署是促进亚太地区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成果。《协定》的达成既表明本地区国家坚定推进贸易便利化、走开放型经济发展道路的政治意愿和决心,也为各国规范单一窗口制式、建立统一电子贸易文件接口及实现跨境质商检互认等提供了共同的行动框架。

据悉,中国自 2012 年 8 月开始进行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到 2014 年 4 月,中国通关作业无纸化实现了对所有海关通关业务现场和业务领域的全覆盖。

来源:新华社

税务总局明确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

针对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陆续反映的一些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在按照规定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后,对相同业务无需再办理备案手续,只需将有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即可。

二是关于交通运输业进项税抵扣的问题。明确了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并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用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如相应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按照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三是关于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问题。为方便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其他个人(自然人)及时向承租方开具发票,提高承租方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比例,同时减轻租赁双方负担,公告明确个人可委托房屋中介、住房租赁企业等单位代其向主管地税机关按规定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四是关于贴现、转贴现业务发票开具的问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均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在上述政策变化后,为满足贴现人全额索票的需求,明确贴现人在申请首次贴现索取发票时,贴现机构应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来源:中国经济网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